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宝特龙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否
2	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	否
3	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	否
4	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	否
5	可能涉及重大诉讼	否
6	其他违反公司治理的情形	否
7	大额债务逾期未能偿还	否
8	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

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（含该日），公司仍未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中期报告，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，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2、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

经查阅天眼查网站，公司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情形：

(1) 公司所持有子公司宝红科技(武汉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宝红科技”)股权部分被司法冻结,涉及金额 2156.45 万元,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,执行法院为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,执行裁定书文号为(2021)鄂 0105 民初 5206 号,执行通知书文号为(2021)鄂 0105 执保 546 号。

(2) 公司所持有子公司宝红科技股权被司法冻结,涉及金额 6460 万人民币,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,执行法院为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,执行裁定书文号为(2021)鄂 0105 执 2164 号之一,执行通知书文号同执行裁定书文号。

上述资产被冻结事宜,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。

3、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

经查阅公司有关网银账户截图和公司出具的说明,2021 年上半年,包括公司基本账户(开户行:汉口银行,账号:259010120101001968)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,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。

4、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

经查阅公司有关采购入库单列表、公司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恒久科技”)及其子公司的应付账款明细表,以及恒久科技公开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,2021 年上半年度,公司向关联方恒久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。

上述关联交易未能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可能涉及重大诉讼

经查阅天眼查网站,武汉市汉阳区正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相关案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经人民法院立案登记,案号为(2021)鄂 0105 民初 5206 号。

鉴于上述案号与前述“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”中提及的执行裁定书文号(2021)鄂 0105 民初 5206 号相同,前述资产被冻结金额达 2156.45 万元,故上述诉讼可能构成重大诉讼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主办券商尚未取得与该诉讼有关的法律文书。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核实有关情况,提供与此案件有关的法律文书,如构成重大诉讼的,将督促公司尽快补充披露。

6、其他违反公司治理的情形

公司前董事会秘书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截至本公告日已满 3 个月，公司尚未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，上述情形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大额债务逾期未能偿还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债务逾期及其进展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3)、有关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有关说明，并访谈公司有关人员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存在以下大额债务逾期未能偿还的情形：

(1) 子公司宝红科技(武汉)有限公司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长期贷款余额 3,850 万元均已逾期；

(2) 公司欠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约 1,700 万元及利息亦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归还。

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有关大额债务逾期及其进展情况。

8、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

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，已资不抵债，流动资金严重不足，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未能偿还，且自 2021 年 6 月下旬生产经营暂停以来至今尚未恢复正常生产经营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甚至可能存在被有关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(含该日)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、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，已资不抵债，存在大额债务逾期尚未清偿，加上资金短缺、持续停产、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风险事项，如债权人采取相关措施，公司将可能面临相关资产被执行的风险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甚至可能存在被有关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

则》就相关风险事项披露或补充披露了相关公告，对公司涉及的有关违规事项开展了现场核查工作，并发布本风险提示公告。

主办券商将密切关注公司重大变化，持续跟踪风险事项进展，持续督导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规范运作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出具的有关说明；
- （二）与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工作有关的文件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2 日